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公告

京兴市监听告〔2024〕3号

因当事人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定于2024年04月01日9时3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3号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楼315公开举行北京中和祥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冒用孟祥梅身份信息案的听证会。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